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洪部長主持第 19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  
典禮暨法國交流訪視  
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文化部

姓名職稱： 部長 洪孟啟

交流司司長 周蓓姬

交流司科長 林慧珠

隨扈 楊宇洲

派赴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10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09 月 01 日

## 摘 要

應法國最高學術殿堂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邀請，洪部長於本(104)年 7 月 4 至 12 日間赴法國主持第 19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並召開文化部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商討如何在歐洲推動文化業務暨研商解決各駐點所面臨業務上的困難。

同時為激勵我表演藝術團體於外亞維儂藝術節的表現，洪部長特別於訪法行程中規劃探視我表演團隊，除為其加油打氣外，並安排共同接受法國媒體採訪，大大提振團隊的士氣且擴大臺灣藝文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的文宣效益。

此外，為拓展臺灣與法國文化交流新契機，訪法期間並會見法國文化協會、學術界及藝文界高層人士，另分別於亞維儂、里昂及巴黎三地考察新科技如何運用於文化領域的規劃及實踐，作為擘畫本部拓展未來相關領域的參酌。

本次訪視提出 2 項建議事項：一、持續強化與法蘭西學院文化交流深度；二、效法法國數位科技藝術跨界經驗；三、效法法國創意基地、舊址活用、協助創業經驗。

## 目 次

壹、 前言-----	3
貳、 行程安排-----	4
參、 重要行程紀要-----	6
肆、 參訪活動-----	11
伍、 心得與建議-----	17

## 壹、前言

文化部與法國最高學術單位法蘭西學院所屬人文政治科學院，自 1996 年起，為發揮人類普世價值，並創造超越政經貿易層面之交流平台，共同合作辦理「臺法文化獎」，旨在鼓勵深耕臺法兩國間文化交流上具傑出貢獻之機構及人士，後擴及歐洲致力推展臺歐文化之菁英和單位，每年皆在法蘭西學院禮堂盛大舉辦頒獎典禮，藉法蘭西學院崇高學術地位，表彰對臺法(臺歐)文化交流有貢獻之人士或機構，鼓勵歐洲文化界重視臺灣文化之保存與推廣。

法國與我國並無邦交，但因臺法文化獎具有本部與法蘭西學院簽約且行之多年之優勢，故皆由法蘭西學院發出邀請函，對於我外交頗有助益；且透過臺法文化獎頒獎時刻，可邀請法國產官學及政經界人士觀禮，建立與法國重要人士晤面並洽談合作計畫的契機。

為增進赴法頒獎效益，洪部長此行同時召開本部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並參訪與我交流甚篤的藝文重要單位如法國文化協會，且會見地方政界、學術界及藝文界高層人士，就本部與法國文化交流各面向交換意見，另實地考察亞維儂 French Tech Culture Avignon 科技文化計畫、里昂 Pole Pixel 影音數位創意園區及巴黎 NUMA 數位創意平臺，俾借重法國運用新科技於文化領域的經驗，作為擘劃文化部拓展未來相關領域之參酌。

## 貳、行程安排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07/05 (日)	13 : 45	抵法	
07/06 (一)	09 : 45- 13 : 30	拜會駐法國代表處、視察巴文中心 暨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	駐法國代表處
	17 : 40- 18 : 00	參觀法蘭西學院、拜會終身秘書及 臺法獎評審委員	法蘭西學院
	18 : 00- 19 : 00	主持第 19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	法蘭西學院
	19 : 10- 19 : 40	臺法文化獎酒會活動	法蘭西學院
07/07 (二)	11 : 30- 12 : 30	拜會法國文化協會總會執行長 Anne Tallineau 女士及其工作團隊	法國文化協會總會
	19 : 00- 21 : 00	與當地藝文人士餐敘座談	巴黎
07/08 (三)	12 : 20- 12 : 45	Rue du theatre.eu 記者 Henri Lepine 先生採訪	亞維農
	13 : 00- 13 : 20	法國電視台 France 3 於絲品劇院專 訪洪部長	亞維農絲品劇院
	13 : 35- 14 : 25	觀賞台灣 8213 舞蹈劇場及在劇場 團隊演出	亞維農絲品劇院
	15 : 00- 15 : 30	法國 TV Sud Provence 採訪	亞維農絲品劇院
	16 : 00- 17 : 40	拜會亞維農市長暨會晤藝術總監	亞維農市政府

	20:25- 21:15	觀賞台灣河床劇團演出	亞維農絲品劇院
	22:00- 00:30	觀賞臺法合製作品—李爾王	亞維農大皇宮劇院
07/09 (四)	10:00- 10:30	普羅旺斯報採訪	亞維農
	11:00- 11:30	與亞維農新科技文化特區創作團隊 會晤	亞維農
	16:00- 17:30	參訪 Pole Pixel 影像創新園區	里昂
07/10 (五)	10:30- 11:30	拜會里昂市政府	里昂市政府
	17:00- 18:00	參訪 NUMA 數位平台機構	巴黎
	20:00- 21:30	與華文及當地媒體餐敘暨座談	巴黎
07/10 (六)	14:15	搭乘華航返臺	阿姆斯特丹
07/10 (日)	13:05	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臺灣

## 參、重要行程紀要

### 一、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

法蘭西學院前任院長麥斯邁（Pierre Messmer）先生因為對臺灣特別友好，於 1996 年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鄭淑敏主委共同簽署「中法文化獎」，旨在鼓勵法國各界研究推廣臺灣文化，進而加強臺法雙邊文化關係。2002 年本獎更名「臺法文化獎」，另於 2005 年將獎項受益人擴及歐洲國家，每年頒發「法國獎」與「歐洲獎」兩獎項，獎金各為 25,000 歐元。臺法獎迄今已辦理 19 年(屆)，鼓勵眾多長期耕耘於促進臺法(臺歐)文化交流之人士與單位，績效卓著。

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向來假法蘭西學院莊嚴肅穆的禮堂舉行，本年度由洪長部長親自前往頒獎，與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終身秘書 Xavier Darcos 共同主持，包括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駐法國代表處呂慶龍大使、法國奧賽美術館執行長 Alain Lombard、文化暨傳播部亞洲合作專員 Yoland de Corrèges、夏日藝術節主席 Patrice Martinet、前臺法獎得主 Jean-Luc Penso、亞洲文化協會會長 Liliane Borodine 等約 150 位法國藝文及政界人士聚集一堂。



圖 1（由右至左）：

文化部洪孟啟部長、得獎人 Alois Osterwalder 神父和 Fiorella Allio 研究員、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終身秘書 Xavier Darcos、駐法國代表處呂慶龍大使、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周蓓姬司長、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蔡筱穎主任。



圖 2：洪部長孟啟（中）、人文政治科學院終身秘書 Xavier Darcos（左）、農委會主委陳保基（右）



圖 3：法蘭西學院院士們與洪部長孟啟在頒獎典禮酒會後餐敘交流。

Xavier Darcos 終身秘書於頒獎典禮中致詞表示，臺法文化獎舉辦 19 屆以來，共計遴選出 29 位得獎人，在文、史、社會、藝術等不同領域作出貢獻，法蘭西人文政治科學院未來將持續與我方共同支持臺法人文交流。本屆得獎者之一瑞士籍神父歐樂思(Alois Osterwalder)在演說中陳述：在過去四十年間，台灣的音樂水準及音樂學研究的發展令人振奮，已取得國際級的重視，他很欣慰能夠參與臺灣音樂資產的保存。另一位得獎人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研究員艾茉莉女士(Fiorella Allio)則長期關注臺灣的民間信仰及地方文化，表達她將以臺法獎的獎金完成臺灣文化資產的研究，並編目整理她長年累積的照片、錄影等人文素材，和臺灣當地的居民分享。

洪部長向全體與會貴賓陳述臺灣在文學、電影、音樂、舞蹈等藝術人文領域的豐富風貌，乃臺灣與國際文化交流時最珍貴的資產，因此吸引臺歐學者及藝文界不斷投身於研究發展與合作，本獎項即將邁入第 20 屆，未來將以更宏觀的角度持續與法蘭西學院合作。洪部長於會後並接受法國廣播電台、中央社、大紀元等多家華文媒體訪問時表示，文化是一種生活方式，以各種形態自然展現，應予



以尊重，此即為普世價值。

## 二、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

在聆聽歐洲各館工作狀況與推動業務重點後，洪部長期許各外館未來在業務推動上：

1. 應由部裡統整各館工作計畫，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各館整合及橫向合作功能。

2. 部內與外館的公文往返等繁文縟節應儘量

簡化，以提升雙向溝通效率。

3. 針對文化部各司、局業務可提前規劃，並可建立外館資源共享機制，在計畫初始階段形成多點串連而各有主軸的活動內容。

4. 應善用臺灣活躍的小團隊、劇團，發揮臺灣自由多元的文化特色，如發掘藝術取向具潛力的新銳導演，向法國等歐洲文化大國推介臺灣藝術文化活動。



圖 4：洪部長主持文化部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議，與會者包括：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蔡主任筱穎、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王組長更陵、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何組長世德、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蘇組長寬仁、交流司周司長蓓姬及林科長慧珠、巴文中心同仁黃秘書士茵、張專員弘瑜和黃專員意芝。

## 三、法國文化協會總會

洪部長一行人拜會法國文化協會總會(Institut Français，下稱文協)執行長 Anne Tallineau 女士及其工作團隊，檢視臺法之間各文化面向包括：電影、音樂、出版、藝術創作、文化產業等，並討論未來可進一步合作的項目。



圖 5：臺法雙方逐項檢視目前合作交流狀況。

此次會談主題廣泛而聚焦，幾乎提及所有臺法交流有涉獵的領域，如電影創投、流行音樂合作、出版及互譯計畫、藝術合製共創、文創產業交流等。我方提出在電影人才培育、推動臺灣

新銳流行音樂創作者進入歐洲市場、推動青少年讀物翻譯方面借鏡法方經驗；文協則建議可採締結姊妹中心方式，媒合雙邊類型相符之展演機構，共同研議推動中長程合作計畫。我方更藉機邀請法國明年以主題國身分赴台參與文創博覽



圖 6：雙方互贈文宣品：洪部長、法國文化協會總會執行長 Anne Tallineau(左三)

會，惟考量時程及資源，法方希冀於 2017 年將臺灣文創博覽會列為優先投注對象。

#### 四、重要會晤

(一)會晤亞維農市長：洪部長趁赴亞維農市鼓勵參與外亞維農藝術節的臺灣團隊之際，拜會亞維農市政府，亞維農市長親自接見。洪部長表示，亞維農成功結合藝術與觀光，在他眼中是最有魅力的城市；亞維農的數位藝術成就剛獲法國政府認證，而臺灣也正全力推動這一領域之發展，希望有合作機

會，並邀請市長訪臺。亞維農及周邊城市剛於 6 月底獲得法國政府授



與的「法國科

技文化」(French Tech Culture) 認證，鼓勵新興公司投入數位科技與藝術結合之研發，科技與文化結合的案例將給予臺灣產業輔導業務上之啟發。Helle 市長也表示亞維農大學設有文化碩士學程，歡迎更多臺灣青年來此研習。

圖 9：亞維農市長 Cécil Helle 及洪部長互換紀念品。

(二) 會晤亞維農藝術總監奧利維耶畢 (Olivier Py)：洪部長會見與臺灣兩廳院合作甚篤的亞維農藝術總監 Olivier Py 先生。部長說明近年臺灣表演結構改變，去年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有臺北兩廳院、台中歌劇院和高雄衛武營藝術中心，希望奧利維總監明年春天帶著他執導的劇作「李爾王」訪臺演出時，實地參觀，給予建議。奧利維總監去年底曾在臺灣演出「小刀小姐深情酒館」乙劇，對臺灣的藝術活力讚譽

有加，他希望法國觀眾能發掘臺灣更多民俗、傳統以外的藝術作品，超越刻板印象。他認為臺灣最大的優勢就是能讓藝術家自由表達與創作，藝術價值與標準是最重要的事。

部長同意其說法，臺灣在華人世界中的優越條件，就是自由，因此文



化部鼓勵小劇場去突破發展，避免在原有框架打轉。

圖 10：洪部長與 P 藝術總監團隊互動交流。

## 肆、參訪活動

### 一、激勵我表演藝術團體於外亞維儂藝術節的表現

為鼓勵臺灣中小型表演團隊勇於國際舞台展現、增加其世界弘觀視野以及演出經驗，文化部自 2007 年起每年遴選 4-5 個表演團隊參加外亞維儂藝術節，不但成功打響台灣品牌且造就團隊許多法國及歐洲地區的巡演機會。本年度共選出 6 個團隊、5 個作品於亞維儂絲品劇院及編舞中心演出。代表臺灣的 5 個團隊分別是河床劇團〈與江之翠劇場共同創作〉、冉而山劇場、在劇場、8213 肢體舞蹈劇場及羈舞劇場。

洪部長此行特別前往亞維儂探視我表演團隊，除觀賞團隊在絲品劇院的演出

外，亦與參與團隊代表餐敘並聆聽其參與心得。根據大會提供資料；2015 本年度共有 1336 個節目參加藝術節，其中有 128 個外國團隊，演出場地共計 127 處，發出 3587 張專業卡及售出 54,000 張 OFF 會員卡。



圖 11：台灣團隊參加外亞維農藝術節遊街活動 圖 12：洪部長與河床劇團接受法國媒體專訪

## 二、亞維農 French Tech Culture Avignon 科技文化計畫

本計畫為近年來法國文化暨傳播部所極力推動於法國各區域、連結藝術文化與數位科技產業之政策，在亞維農地區稱為「French Tech Culture Avignon」科技文化計畫。

部長由大亞維農地區主席 Jean-Marc Roubaud、French Tech Culture Avignon 執行長 Paul Roger Rondin 共同接待，並由入駐「French Tech Culture Avignon」的新創公司的工作團隊向部長解說 French Tech 成立過程、介紹各項研發計畫之內涵及應用，如李爾王演出可供觀眾戴上多國語言字幕之眼鏡等。部長表示科技與藝術是臺灣極受重視之領域，建議能由文化部與經濟部或科技部一同與法方進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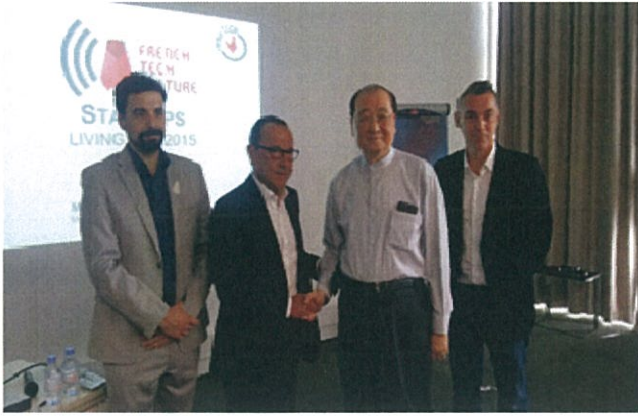


圖 13：大亞維農地區主席 Jean-Marc Roubaud (左二)接待洪部長(右二)



圖 14：French Tech Culture Avignon 研發團隊與本部訪團合影

### 三、Pole Pixel 影音數位創意園區

波匹賽 (Pole Pixel) 園區成立於 2009 年，位於里昂大都會 (Métropole de Lyon, Grand Lyon) 中心地帶維勒班市 (Villeurbanne)，該園區集結了超過 60 家公司，員工總數約 450 人。園區佔地 16000 平方公尺，其中 11000 平方公尺為公共活動空間 (一樓) 和辦公室 (一樓以上)；5000 平方公尺則為工作室，涵蓋攝影棚、演員化妝室、儲藏室等使用空間。該園區建築設計尊重土地周邊環境，為了見證當地歷史的變遷，承傳其文化特色，保留了麵粉工廠舊址，作為共同工作空間使用 (La Minoterie Talents-Coworking)；其餘空間如光影攝影棚 (Les studios de cinéma Lumière) 和辦公室空間皆在 2009 年建造。

園區聚集企業所需成功關鍵：互助出資、專業能力結合和優越的地理位置，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開放出租給所有電影、視聽、遊戲、網路、多媒體和所有需要租借場地的創意產業相關公司。

鑑於波匹賽園區是法國首間致力於發展影像、聲音和數位創意內容產業的新興機構，連結該地區三間動畫專業機構，在隆河—阿爾卑斯地區已有不可取代的地位，故洪部長一行特地前往參訪，由位於該園區的 Factory 國際電影學院校長

Christophe CROZIER 先生，協同該校教務總長 Olivier TOMAT 先生、影像創意 (Imaginove)集團主席 Carole MANGOLD 女士等相關團隊接待。

洪部長參觀園區後表示：波匹賽園區結合產、官、學界完善產業價值鏈與配套，非常值得臺灣學習借鏡，法國中央、省區、地方政府扮演基礎硬體規劃、制定鼓勵法規等扶植角色，協會、企業及專業人士相對亦須投資付出(專業器具設備、人才培訓及作品製作)，讓影視音數位發展能就近相輔相成。未來臺灣將有四個城市擬研議設立電影創意園區，波匹賽園區之模式值得臺灣相關機構單位進一步瞭解認識，可考慮規劃進行雙邊參訪團交流，並邀請法方園區各相關專業人士訪臺座談研討，就園區創建、上中下游的營運合作、人才培訓等作法進行更深入交流，以供我方參考，探研出適合臺灣的電影園區模式並與國際接軌。洪部長特別感佩法國在既有的文化傳統下充分發展文化科技，其中公私部門合作，值得我國學習。

Factory 國際電影學院校長 Christophe CROZIER 先生及其團隊表示對臺灣新浪潮電影長期受國際矚目，對楊德昌、侯孝賢、蔡明亮等導演仰慕已久，尤其心儀甫獲坎城最佳導演的侯孝賢之電影「聶隱娘」，期待臺灣能再出現讓國際影壇為之一亮的國際新銳導演。也盼望未來能拜訪臺灣同業，開創臺法影視合作平台，提升雙邊創作質量及內容格局。



圖 15：波匹賽 (Pole Pixel) 園區內  
Factory 國際電影學院一隅



圖 16：Factory 國際電影學院校長 Christophe CROZIER 先生(左六)及其工作團隊與洪部長(右六)訪團合影

#### 四、NUMA 數位創意平台

考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至今需有更多元思維及活水注入，洪部長訪法亦安排參訪法國另一連結藝文產業與國際年輕創業夥伴有成的 NUMA 數位創意平台。該創意平台原由巴黎市政府等公部門扶植，至今發展成獨立自主營運的企業公司，同時協助各中小型企業主、個人工作室、研發者開創各類新創公司，嫁接開拓市場通路及資金投注等網絡支援工作，實踐網路數位產業時代之資源分享、網絡串連，形成新企業發展形態之組織。

洪部長一行人由 NUMA 執行長 Marie Vorgan le Barzic 女士親自接待導覽，解說該平台如何從仰賴政府資源到獨立自主的經營過程。

臺灣目前逐漸產生推廣 Co-Working 空間及觀念，NUMA 創意平台係一具符合數位時代的企業育成概念，其扶持新創公司之運作方式值得讓臺灣公部門學習，俾加速數位雲端串連文化藝術產業之研發及推展。

洪部長責成巴文中心搭建橋樑，讓臺灣文創產業及對象與 NUMA 合作企業連結，促進臺灣相關藝文產業與國際年輕創業夥伴合作，瞭解如何共同分享知識、資源及共創多贏。此外，洪部長並促巴文中心與法國在臺協會洽繫，促成 NUMA 團隊組團參與臺灣國際文創博覽會，除分享 NUMA 創建初始至今自主營



運經驗，亦讓法國相關年輕創意企業團隊實地瞭解臺灣各類藝文產業發展現況，並面對面與臺灣各創業、企業主溝通、交流、激盪創意、延拓更深廣縝密的國際合作，激勵臺灣年輕文化創業主逕與國際文化创意產業交涉合作，跳脫文化创意產業落入硬體商業、大財團壟斷經營模式，開展數位雲端文化產業新時代。



圖 17：洪部長(左三)聆聽 NUMA 執行長 Marie Vorgan le Barzic 女士(右二)說明 NUMA 平台經營過程。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訪視心得

#### (一) 前言

臺法交流源遠流長，1993 年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成立巴黎新聞文化中心（即今日文化部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簡稱：巴文中心），首任主任趙克明參事，長年生活在法國，對法國政情及藝文環境甚為熟悉且人脈遍及法國產官學界，筆路藍縷地擘建臺法文化交流關係。現駐法國代表處即是趙參事在受命主掌巴文中心後，四處尋訪，覓得位於奧賽美術館後面的一棟十七世紀私宅古蹟。

歷經二十餘年的臺法文化交流史，走過 1998 年故宮文物展出大皇宮、8 個臺灣卓越團隊耀眼閃亮於亞維農藝術節 IN、無以計數的臺法文化藝術合作共製，但如何與時共進地開創新局是雙方都在尋覓的課題。此次藉由洪部長訪法，終找到掀起臺法合作交流新頁之契機。

#### (二) 法國文化暨傳播部目前大力支持數位創作

法國文化暨傳播部自 2010 年以來即投入數位創新，結合政府、民間及研發機構，為大眾發展新的數位文化應用方式。以 2014 年為例，文化暨傳播部補助超過 50 個文化結合數位科技的創新提案，包括以互動網頁、手機 APP 應用程式、3D 等方式結合文化及藝術主題。首都巴黎亦積極發展數位科技新創產業，巴黎市目前擁有 40 個育成中心、80 個共同合作平台，以 20 個產業實驗室，每年成立的新創公司逾 1500 家，2015 年巴黎更發起「法國科技之門」（French Tech Ticket）競賽，開放 1 至 3 人、以外籍人士為主的團隊競賽計畫，並提供入選者每人 1 萬

2500 歐元的獎金，以吸引有意到巴黎設立或發展新創公司的外國企業家。

### （三）訪法期間觀察所得

臺灣素有「科技島」之稱，數位科技及平台發展迅速，近年的文化政策亦積極結合數位科技，在影視、出版、文創等領域發展數位內容產業，未來應引法國文化暨傳播部對於文化發展與數位結合的相關領域政策為借鏡，除開創臺、法未來在數位創新領域發展合作交流的契機外，亦應促成臺、法雙方互設科技與文化育成中心之可能。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法國文化暨傳播部部長與地方代表近日簽署幾十個新的國家和地方政府間文化合作協議(pacte culturel)，透過簽署協議方式推動國家與地方文化合作機制，並因應國家財政而調整文化預算。2013 年法國整體文化事務含週邊挹注之預算約有 73.63 億歐元(約 2,766.2 億新臺幣)，較 2012 年降低 2.3%。2014 年又約降為 72.6 億歐元(約新臺幣 2,904 億元)。其中，有關於文化的研究預算則減少 2%，關於媒體、圖書出版以及文化產業的預算減少 2.1%。2015 年，整體文化事務含週邊挹注之預算又約降成 70 億歐元(約新臺幣 2,800 億元)，其中有關於文化的研究預算為 27 億；媒體、文化產業、公營視聽的預算約 43 億；公營視聽就佔據了 38 億歐元，較前年增加了 0.3%，反應了法國文化暨傳播部的文化政策走向以及面對當前整體財務困難而逐年調降文化預算的態勢。另為確保法國全國對文化預算的挹注，法國文化暨傳播部部長與地方代表所簽署的文化合作協議中之一項，係自今(2015)年 1 月起，政府要求地方政府在三年內不縮減文化預算，來確保中央不縮減對該地方政府之文化挹注額度，俾維持法國中央政府對文化活動保護與推動的優良傳統。

## 二、具體建議

### (一) 持續強化與法蘭西學院文化交流深度

現行臺法文化獎，每年由評選會遴選出「法國獎」及「歐洲獎」兩獎項得獎者，近年常有對象不易尋找之困擾，恐影響獎項口碑及品質，此次趁頒獎時機，臺法雙方取得協議定於本年 12 月中旬以前續簽署延續 5 年的協議書。未來將在此基礎上繼續合作，以推動更深層的文化交流。



圖 18：法蘭西學院圖書館(平日不對外開放，僅供院士使用)

## （二）效法法國數位科技與藝術跨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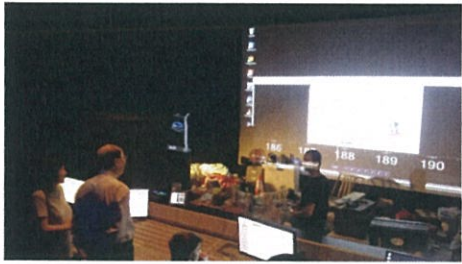


圖 19、20：孕育新創公司的溫床：Pole Pixel 影音數位創意園區（上圖）和 NUMA 數位創意平臺（下圖）。

法國文化行政機制依政府行政層級分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以文化暨傳播部為主；地方政府則以（省）區政府（Région）之文化部門設立機構為要，其次，地方政府各級單位亦有相對之文化預算與機構設立。

除了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運作外，法國現有許多非營利藝文協會，在體制外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文化暨傳播部所轄管之各領域皆有相關性質的協會，擔任政府與藝術家之間的橋樑。此類協會行政自主，接受政府或企業之經費補助。企業贊助文化活動，則另有企業贊助法明文規定，將文化贊助列為企業一般行政業務中，企業甚可設置如公共基金管理部門，專責處理如教育、科技、人文、環境保護等領域之贊助事宜。

圖 19、20：孕育新創公司的溫床：Pole Pixel 影音數位創意園區（上圖）和 NUMA 數位創意平臺（下圖）。另有企業贊助法明文規定，將文化贊助列為企業一般行政業務中，企業甚可設置如公共基金管理部門，專責處理如教育、科技、人文、環境保護等領域之贊助事宜。

2012 年 9 月 25 日法國前文化暨傳播部部長歐荷麗·斐儷妮緹（Aurelie Filippetti）宣布正式啟動「Culture-acte2」政策，並於 2013 年 3 月提出此政策成果發表。鑑於身處數位化時代，Culture-acte2 政策旨在協調數位化成果與文化政策間之關係，考慮到創作者、文化產業和網路用戶間的連結，此項政策範圍包含藝術相關領域數位化，如：書籍、音樂、電影、視聽、新聞以及影像。目標在於保護創作者權力，對抗網路非法行為，並與歐洲建立合作關係，調節創作資金流動與建立機制，以維持平衡，避免權力過度集中化。另亦考慮到大眾需求以及提供

大眾進入數位化，提出數位化資金補助方案，及其機制建立與權限管理。

2014年8月，法國總統歐蘭德改組內閣，佩樂杭（Fleur Pellerin）出任文化部暨傳播部部長一職，佩樂杭曾就讀法國高等經濟商業學院（ESSEC）、巴黎政治大學（Science Po Paris）公共服務專業、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2012年出任法國中小企業權理部長（Ministère du Redressement productif），上任後承襲藝術文化數位化政策，不遺餘力地推動科技數位創新文化計畫，洪部長此行參訪三個法國目前最具代表性的科技文化創意平台範例，將納入未來推動國內相關文化產業政策之參考。

### 1. French Tech Culture Avignon 科技文化計畫範例

亞維農科技文化計畫係以國家政策「法國科技中心（La French Tech）」品牌思維為主軸，以促進跨域整合為目的，此項計畫係連結不同單位如教育、文化、勞動部之力量與資源，其執行方式為由下而上，動力來自各協會及民間，地方政府僅扮演支援性角色，本計畫為獨立運作機構，並專注於發展數位應用技術，計畫內三大重點為活絡創業公司網與創業平台、數位課程，以及利用數位技術促進民眾參與藝文活動。共並於2015年7月取得「法國科技中心」品牌認可。

亞維農科技文化計畫所在之地非為一般性創意園區，而偏向產業群聚體，對外整合各藝術節慶、私人公司、公立機構、法國及歐陸城市。當地已有1200間企業參與本計畫、5000多個使用單位、9個國際藝術節、2萬3千多位學生參與相關課程，而亞維農大學為本計畫之學術研究後盾。本計畫由亞維農藝術節總監Olivier Py創設，卻由法國文化科技協會（非營利組織）及創業扶植平台The Bridge（私人組織，其營利來自於向新創公司收取5%營收作為顧問費）共同負責營運。大亞維農地區提供國家經費補助、另由部分私人單位捐助。本計畫的挑戰在於如

何於 4 年內使財務損益兩平，並穩定步入長期經營模式。

目前我國正積極發展雲端化科技，建議可由文化部與經濟部合作，參考「French Tech」輔導機制，協助青年創業。

## 2. 里昂 Pole Pixel 影音創意園區範例

里昂 Pole Pixel 影音創意園區原僅是里昂市隆河－阿爾卑斯地區（Rhônes-Alpes Cinéma）文化單位所管理的一間電影攝影棚「Studio 24」。之後配合隆河－阿爾卑斯大區政府「打造地方優量產業中心」（Pôles Territoriaux d'Excellence）的施政綱要，成為一項區域建築工程計畫，用以容納電影、視聽和數位創意內容產業，同時也開放其他相關領域公司進駐。這項工程也獲得大里昂區的同意；在雙方皆企圖打造影像產業大型機構的希望下，最後交由里昂建築師事務所 Rue Royale Architectes 進行。園區由隆河阿爾卑斯工作室主持；獲得隆河阿爾卑斯區、大里昂區、維勒班市的贊助支持。自園區開幕啟用至今，已有超過上百家公司進駐，其中 50 家與電影、影音、創意產業相關；超過 80% 的空間出租，使用在影像、聲音、創意產業相關公司活動。波匹賽園區企圖在 2017 年前增加雙倍的空間和進駐公司數，並擴大在歐洲的能見度。

我國推展文創園區多年，雖已達活絡閒置空間、資金多元挹注、研發及產業輔導、流通及拓展市場、培育及媒合人才、擴大產業群聚效應，以及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等階段型任務，但如何完備研發設計、經紀人機制及行銷平臺之整體文創產業價值鏈，仍待努力，Pole Pixel 影音創意園區以電影為主軸，連結公私部門創造同質產業整體互賴的雙贏環境，讓好的人才及創新的內容得以產值化實為我未來活化文創園區之最佳借鏡。

### 3. 巴黎 NUMA—數位創新平台成功例證

位於巴黎第二區的 NUMA 數位平台，前身為「矽谷道」(Silicon Sentier)，由一群發明公司及發明者組成。2014 年，更名為「NUMA」，源自協會新址的建築物名稱。此協會致立於運用創新的合作方式，協助企業家和創業公司。NUMA 結合了 2008 年成立共同工作空間« La Cantine »和 2011 年成立的創業扶植中心先鋒«Le Camping»。合併後的新空間共 1,500 平方公尺，足以同時容納 200 家創業公司。位於巴黎的心臟地帶，NUMA 希冀成為一數位創新平台，並能伴隨創新企業從規劃至執行的每一階段。支持創新的年輕企業在大巴黎地區的經濟發展；鼓勵交流與開發，提供這些企業的領導人及工作人員專業培訓課程；推動思考新經濟模式、創新業務發展等主題，並與政府進行溝通。

法國亞維儂科技文化計畫、Pole Pixel 影音創意園區和 NUMA 數位平台成功的最大因素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有策略性地大力支持，以 NUMA 為例，其營運預算係由矽谷道協會發起，但是由巴黎市政府、法蘭西島區和多家私人企業合作的成果。NUMA 成立以來，巴黎市政府和法蘭西島區共投資 200 萬歐元；營運預算方面，私人企業如法國電信 (Orange)、法國巴黎銀行 (BNP)、GOOGLE 等，共補助 240 萬歐元。而總結 2014 年，NUMA 舉辦共計一千六百多場活動，接待了八萬多人，並提高 30 %的營業額，由辦理活動與周邊服務等的收入達致 250 萬歐元，占 68 % 的整體預算。

鑒於數位科技已成為當今世代不可或缺的生活機能之一，本部近年來亦積極思考如何串連此一工具，於文化層面開發更具前瞻性的應用模式，無論從上游的人才培育、創意思考，到中下游跨領域媒合及可行產能開發等，都希望能夠充分善用台灣目前已發展成熟之 e 化環境。此外，延續過去法國的合作交流傳統，於



法國在台協會的推動下，目前本部與其他部會刻正串聯研議設立以法國之家 (French House) 為概念之創新育成中心，將從全球佈局角度，思考汲取法國相關經驗，擘劃更完善制度，俾利產生新創科技數位結合文化藝術的生力軍。

另因當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已具一定基礎，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園區之營運與管理思維勢須配合調整，俾與時代脈動接軌，讓文化資源的發展更為活化。未來文化部似可透過多方管道與各園區營運團隊研議如何向外學習、進行滾動式調整，讓園區的經營方向與國家政策方向及世界趨勢接軌，並應納入各界多元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廣聚社會資源來共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三) 效法法國創意基地、舊址活用、協助創業之經驗

無論是亞維農科技文化計畫，或里昂波匹賽園區，或是巴黎 NUMA 數位平台，法國政府結合中央、省區與地方整體推動國家文化政策的作為值得臺灣借鏡。

此外，經觀察上揭三個法國最具代表性的科技文化創意平台範例的空間，其共同之處在於集結區域力量呼應中央文化政策、聚集多方資源共竟其事，除了里昂波匹賽園區是透過區域建築工程計畫逐步營建成影視音創意基地外，亞維農科技文化計畫是運用亞維農市既有的建築物舊址實踐多元數位設計，以辦理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活動，創造經濟發展與文化、數位知識管理平台，例如：The Bridge 為一專為文化領域設計數位應用程式的創業扶植平台，The Bridge 與法國東印度公司、法國國立視聽中心 (INA)、法國電視台、法國文化節目台 Culturebox 合作，在亞維農藝術節期間於當地塞勒斯汀教堂中殿 (Eglise des célestins) 以亞維農藝術節之記憶為主題，每日播映藝術節相關歷史短片與紀錄片，以數位影像技術活絡了歷史古蹟。

而巴黎 NUMA 數位平台也是將巴黎第二區的舊有建築轉化成協助新創企業家和公司的工作空間。NUMA 的空間共有七樓，每一層皆供一目的使用：連結、合作、實驗、加速扶植、交流。法國人善用既有空間，將之活化創造嶄新價值，以及政府不吝尋找場地建立數位基地，利用閒置舊址作為活動、工作坊、研討會場地，俾連結相關產業、加速扶植創新企業、創造企業與初始計劃媒合的經驗，都足以提供臺灣參考學習。



圖 21：位於巴黎第二區的 NUMA 數位創意平臺。



圖 22：亞維農市塞勒斯汀教堂中殿（Eglise des célestins）。